

如何編寫「學校發展計劃」 (適用於簽訂首份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

背景

1. 由 2000/01 學年起，所有經由「校舍分配工作」獲派校舍的新校及參加直資計劃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均須與教育局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2. 由 2010/11 學年起，合併學校須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下列情況除外：
 - 合併學校由同一辦學團體的屬校組成；或
 - 合併學校由不同辦學團體的屬校組成，並在其辦學團體的原有校舍營辦。
3. 有關學校必須在開辦/參加直資後六個月內呈交學校發展計劃。

基本原則及注意事項

1. 學校發展計劃須以下列文件作為依歸：
 - 申請新校舍所提交的辦學計劃書/轉制計劃書；或
 - 申請轉為直資所提交的參加直資計劃書。
2. 學校發展計劃涵蓋的範圍應較學校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所制定的學校發展計劃更闊。
3. 學校發展計劃應與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條款(附件一)、辦學計劃書/轉制計劃書/參加直資計劃書及教育條例相符。學校發展計劃內勾畫的主要目標，亦應切合辦學計劃書/轉制計劃書/參加直資計劃書內，就有關學校工作四個主要範疇的承諾。學校發展計劃所定的目標須具挑戰性、可供實踐和量度。
4. 學校發展計劃應清楚列出達成各主要目標所採取的措施及工作、評估成效的成功準則和學校發展的優次。學校應有計劃地收集基線資料(即學生入學時的各方面表現)，以便跟進學生在學業及學業以外的成就。
5. 學校發展計劃是問責工具之一，須列出學校的長遠及周年發展目標。該等目標須經教育局與學校雙方同意，而學校有責任確保達致有關目標。
6. 教育局會以學校發展計劃作為評審學校在首份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期內表現的準則。教育局會評估學校的進展及目標的達成，檢討學校的運作及管理能否達致學校發展計劃內所承諾的標準。如察覺出現問題或學校未能達致個別表現指標，教育局會要求校董會制訂跟進計劃，以解決有

關問題或改善有關情況。

7. 學校的發展是持續性進程，如有需要，學校可修訂及改善學校發展計劃內的目標及指標，但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同意。
8. 學校可能需要考慮以下因素，修訂辦學計劃書所列出的目標：
 - 錄取學生的能力
 - 學生的家庭背景
 - 學校所屬區域的特色（特別是與辦學團體原來所申辦的區域有所不同），例如該區域正在發展中或已全面發展
 - 教職員的資歷
 - 社區網絡及支援
 - 與教育政策有關的措施，例如校本管理、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的基本語文能力要求、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發展等。
9. 學校應指出達致目標的計劃及策略的支援軟件（如職員培訓）或硬件（如校舍設施或資訊科技設備）。
10. 學校發展計劃格式並無規範。

主要元素

1. 學生學業及學業以外的目標
2. 其他有關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對學生支援等方面的目標
3. 具進展性及能達致改善質素的周年目標及長遠〔三至五年〕目標
4. 量度各範疇或項目的表現指標及成功準則
5. 評估機制，包括評估工具、範圍、目標及時間
6. 財政預算
7. 收生條件

主要內容

1. 抱負與使命
2. 如何透過下列範疇實踐學校的抱負和使命：
 - A. 管理及組織
 - 學校管理
 - 專業領導
 - B. 學與教
 - 課程和評估
 - 學生學習和教學

C. 校風及學生支援

- 學生支援
- 學校夥伴

D. 學生表現

- 態度和行為
- 參與和成就

【附件詳列各主要範疇下建議需要考慮的要點】

呈交學校發展計劃

1. 學校發展計劃須經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並由校監簽署作實。
2. 學校必須在開辦/參加直資後六個月內呈交學校發展計劃予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核准。
3. 如教育局要求就學校發展計劃進行修訂，學校應符合有關要求。
4. 核准的學校發展計劃會納入服務合約之內。如學校日後須作出修改，須先獲得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的書面批准。

參考網頁

[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學校發展與問責相關參考資料](#)

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一組

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校「學校發展計劃」各主要範疇下須考慮的要點

抱負及使命

- 學校的辦學宗旨和教育目標
- 有否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
- 學校能否掌握教育政策的新趨勢
- 學校能否利用社會及社區資源
- 學校能否回應社區的需要

管理及組織

- 學校的組織架構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各方面的專業知識
- 有否訂明校董會的承擔及工作重點
- 是否引入共同參與的管理模式，讓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校政決策
- 有否清楚界定各階層人員，包括校董、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的職責
- 須包括教職員的考績及發展政策
- 是否有額外資源以達致有關目標
- 是否有策略促進校內成員的溝通及團隊精神

學與教

- 所採用的學習政策是否以學生為本，例如多元智能課程設計、拔尖保底課程等
- 採用的教學語言
- 學校的評估及家課政策
- 課程編排與時間表的配合，例如發揮全日制學校的功能、配合中小學連貫〔一條龍〕的概念
- 課程設計能否配合學校的發展特色，例如著重資訊科技、音樂、藝術等
- 推行的具體方案
- 有否包括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教師培訓、兼職教師、外籍英語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教學資源中心等
- 有否投入額外資源或利用社區資源推行教學策略

- 須有課程監察及檢討機制

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

- 是否有具體方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財政困難的學生
- 對新來港學童的支援
- 有否照顧學生的差異
- 訓導及輔導政策
- 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活動的規劃
- 辦學團體的支援
- 對家長的教育及支援
- 家校合作政策

學生學業及學業以外的表現

- 評估工具、方法和時間
- 要有可量度的質化或量化表現指標
- 表現指標是否有增值概念
- 學生是否可以參與評估，例如自我形象評估問卷
- 從「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及「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得到的資料

自我評估的機制及實施

- 評估的機制及準則
- 評估指標是否具體而全面
- 參與的層面是否廣泛，有否包括家長及學生
- 有否列明搜集資料的方法
- 須有施行計劃時間表及優先次序
- 除自我比較外，會否與屬會或質素圈的學校作比較
- 自評工作的監察
- 自評結果的匯報和跟進